

没有比“童童”的命运更“现实”的问题

本报评论员 张天蔚

据媒体报道,一位化名为“童童”的11岁少年,3年前被其孀居的父亲囚禁于家中,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几乎失去了与外界社会的任何联系。

仅凭媒体的报道,我们无法判断童童的父亲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但无论何种原因,他的行为都严重侵害了童童的身心健康和正当权益,理当受到法律的强制干涉。但媒体报道称:“为了让童童早日走出家门,有关方面仍在努力中。”面对一个孩子的命运,有关方面表现得如此优柔无力,既表现出相关责任人道意识、责任意识的缺失,也暴露出相关法律强制力不足的“软肋”。

童童自9岁起开始被其父囚禁于家中,至今已逾3年。以一般常识而言,人生的这一阶段,恰是形成社会化人格的关键时期,3年与社会隔绝的封闭式生活,完全可能对其一生命运造成不可逆转的致命影响。因此,帮助童童走出封闭、回归社会,不但迫在眉睫,而且已属亡羊补牢,任何理由的耽搁延宕,都是对童童的继续伤害。任何有能力和责任干预此事的个人和机构,都有责任以最迅速的反应,完成对童童的拯救。

而就法律而言,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亲属担任监护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所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在近亲属中指定。童童的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俱在,无论自愿或者指定,为童童找到一位监护人,应该不是难事。问题或许在于,在童童父亲褚某还能“自理”,且拒绝外人介入的情况下,如何判定他是否还具有对童童的监护能力。而根据媒体的报道分析,目前的僵局也正是由于没有人提起诉讼,而使法律无法介入对童童的救助——童童的爷爷奶奶不愿因诉讼伤害儿子;姥姥姥爷担心自己没有足够能力承担监护职责而不愿揽责在身;童童所居住的街道办事处,则出于“除非万不得已,不主张使用政府强制力,因为那样后遗症比较多”的顾虑,而不肯主动以诉讼方式介入。于是,本来能够有效救助童童的法律制度,却因无人启动而成为无奈的旁观者,童童继续堕于父亲为他制造的黑暗之中。

我们认为,在这个看似无解的僵局之中,童童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行为固然应该受到道德谴责,而当地妇联、街道办等机构的不作为,却已经构成政府和社会的失职。街道办所称的“后遗症”大约不外乎他们所担心的褚某

的医疗费谁出?孩子谁管?”等现实问题。但只要基于最基本的人道立场和常识就可以判断,让童童继续处于其父的囚禁之中,给其一生带来的“后遗症”将远远大于医疗、抚养费纠纷可能给政府带来的“后遗症”。尽速解救童童,是远比费用纠纷更“现实”的问题。

媒体报道给出的最新进展是,多个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组成联合调查组,再次赴童童家“做工作”,却又因吃了“闭门羹”而无功而返。面对褚某如此严重的违法行为,政府、社团似乎仍视其为“家事”而不肯强制介入。但在法律层面,父子关系首先是两个独立公民之间的关系,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受到另一方的非法侵害时,都应该得到法律的救助。尤其是当一方处于明显弱势,甚至无力独自主张权利时,政府、社团等外力就更负有责任主动介入,启动法律程序以完成救助过程。这也正是我国单独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原因。

但或许是受到“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影响,家庭暴力、虐待儿童等现象往往因没有外力的介入,而在“家门”之内愈演愈烈,直至演化为恶性刑事案件时,才得到法律迟到的关注。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信条,似乎唯有在这方面得到严格的恪守,真是一种无奈的讽刺。



张天蔚专栏

北京大学教授 化学学者

反思 骗子的哲学

骗子的消息是报端和电视里常见的“社会新闻”。近日几个文盲号称有“军委”文件,骗得银行高额贷款的奇闻是最新的例子。至于街头巷尾的小骗局就更多了。

这些人的主意其实并不高明,稍微有点理智就能明白,他们的手段其实从古到今都差不多,却总有上当的人。所谓骗术,拆穿来看其实是异常荒谬的,小儿科,经常是相当拙劣的,但却往往屡试不爽。而受骗者在事后想起来总觉得自己上当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要么觉得羞愧和不好意思,要么就硬说“我被迷药所迷”,一时晕头转向云云。相当拙劣的骗术,一望而破的骗局,漏网而出的骗子却往往成功,确实是一件怪事,让人相当困惑。

其实骗子们也是有自己的“一套哲学”的。哲学家齐泽克在《敏感的主体》一书中就讨论了这种哲学。“这个理论对每个成功的骗子来讲都是很有用的,要想达到欺骗的目的,方法就是以一种半合法的方式,向预期的受害者描述赚钱的机会,以此唤起受害者欺骗‘第三方’的意图,而没有注意到行骗者真正的意图,是将受害者变成一个容易受骗的人……”或者用黑格尔的话来说,行骗者对受害者的外在的反思已经是受害者本身的一种内在的反思的确定,在受害者的“否定”——欺骗不存在的第三者——的过程中,受害者实际上“否定”了自己,骗子“自己”被欺骗了,行骗者通过利用受害者的卑鄙特征欺骗了他们。

这一段话不难理解,齐泽克说出了骗子哲学的奥秘,骗子其实是利用我们大家的欲望和弱点来行骗的。他其实在建立一个“共犯”的结构,让你觉得一定会从中得到甜头,让你的道德感不自觉地土崩瓦解,让你觉得自己就是局中人。你在参与一个对付他人的骗局,而实际上你就是那个被欺骗的人。这里,骗子其实抓住了人性真实的弱点,将这些弱点放大到极致,然后无情地利用它来为自己的欺骗服务。其实这正是骗局的根本策略。我们自己的道德感往往经不住这样的诱惑,于是在被欺骗过程中,往往会得到一种“欺骗成功”的快感。

齐泽克揭示的这种骗子哲学当然可以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观察到。如我们经常报纸上看到的捡到戒指或金佛像之类的事件,骗子总是利用人们的贪心,通过许多手段让你相信这件东西能够赚钱,然后就煽动你和他一起买下这件东西,再让你拿出不太多的钱换下这件“稀世珍宝”,最后你欣欣然拿了这件东西,才知道是彻头彻尾的假钱,这就是骗子哲学运用的结果。正是有了这种“共犯”的结构,你对于骗子的免疫力就会丧失,你会沉浸在一种和他一起骗人的感觉中,既产生一种和别人“一起作”的安全感,又产生一种“捞到好处”的快感。直到真相大白时,你会发现自己并不仅仅是受骗,而且是和骗子一起试图骗人,于是产生一种强烈的道德上的羞愧。许多骗局的受害者往往会觉得自己在太可笑了,只愿意说这是由于骗子有迷惑性强,其实这迷惑性强就是我们内心的贪欲。

这种骗子的哲学之所以古老和屡试不爽,正是由于我们自己人性中的不理性和不理智,我们对于自己的欲望缺少克制和批判的能力。在今天这样的市场社会中,许多压力和欲望更让这种骗子的哲学有了自己的市场。这就对社会的道德标准提出了严峻挑战。一方面我们往往在明明对自己的道德标准提出很高的期许,另一方面却又有些人偷偷地对骗子哲学的“共犯”有兴趣,谁都愿意当这些东西见不得人,一旦遇到事情却还是难以把握自己,变成骗子的帮凶,终是难逃被骗的命运。这不是说被骗者不应该同情,而是说我们在和外在的骗子作斗争的同时,也得和自己内心的“骗子”作斗争。

其实,所谓的道德感就是如何克服我们内心的“骗子”。要消灭外在的骗子,我们就必须和自己的内心的“骗子”作斗争。这样,骗子的哲学才会无用武之地,一个社会也才会有更好的前途。

众议堂 高考中的“裸”与“不裸”

议题:高考临近,一些父母从孩子口中听到了一个新名词——“裸考”,形容那些不能享受加分等等高考“优惠”政策,仅凭高考成绩参加“搏杀”的考生。据报道,某班近50名考生,有20多人获得高考加分20分的资格,这些有资格加分的学生中,有是市三好学生干部的,有获二级运动员证书的,有获创造发明奖的,还有爸爸妈妈是少数民族、华侨、牺牲警察的子女或现役军人的……”有关部门说,除了教育部提出的加分规定外,各地还有一些自行出台的地方政策,属地高校也有一些自主性的招生政策,这些都不在教育部门所能掌控的范围之内。”

理性对待高考加分

在目前高考仍然是选拔学生惟一途径的情况下,给那些德智体全面发展,各方面素质较好,较均衡的考生以一定的加分照顾,恰恰有利于弥补高考制度固有的缺陷,恰恰是在更高层次上体现了公平、公正的竞赛原则,也更符合实施素质教育的改革潮流。加分政策的初衷是好的,政策本身也合情合理。至于加分政策变成了一些人徇私舞弊的手段,孕育出种种“幕后交易”,我想这不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我们不能因为出了问题就废除原本合理的政策。(曹革楠 湖北 学生)

应当考虑“反向加分”

美国著名学者罗尔斯认为,越是弱势群体,就越应该有专门的限制使得他们和其他社会成员的竞争客观上倾向于公正。事实上,美国的一些著名大学对有色人种和社会弱势群体(贫困、残疾等)实施低标准录取的做法——被称为“逆向种族主义”——就体现出了这一原则的精神。

反观我们的高考加分制度,恰恰是与此相悖的。我们这里,越是弱势群体,越能得到加分奖励,越是贫困生,越是残疾考生,反而越是不能得到加分的保护。一些大学甚至根本就在拒录残疾考生;另有一些加分规则,则完全是对考生父母职业或其父母所作贡献的一种补偿和回报。

对加分制进行改革就不容缓,而最重要的是要体现正义原则,要通过加分制起到调节和实现教育公平的作用。因此,加分制必须要向弱势群体倾斜,而不是成为强者锦上添花的工具。(欧木棠 湖北 市民)

高考难以承受之重

我想,“裸考”新词的出现,除了说明人们的高考公平意识不断增强,更加敏感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恐怕还在于,时下的高考加分制度本身出了问题——加分加得太多太滥,层层加分的“包裹”之下,公众对这一制度产生了越来越严重的信任危机。正是出于对这种情形的担忧及其已滋生的腐败的不满,“裸考”这样一个其实充满无奈自嘲、反讽意味的新词才会在考生中“应运而生”。

当然,无论少数民族这样的先天身份还是二级运动员这类后天成就,单独地看,社会给予一定照顾、奖励都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当所有这些照顾、优惠都瞄准高考分数、集中到高考制度上时,问题也就来了,作为一项升学考试制度,高考应当并且能够承担起如此繁重的政策优惠、福利供给之重吗?不仅教育,而且民政体育等大量公共事务,事实上也受“高考指挥棒”的指挥,在这种无所不包的加分政策挟裹下,我们的高考制度是会变得更公平更透明还是更扭曲、更晦暗?

若夷 湖北 市民



考试,谁都别想逃

郑州市一家幼儿园的“家长考场”里,五岁的小姑娘监考起来一副很威风的样子。考试内容主要是“家长如何理解孩子、赏识孩子”等。园方称,这样互换角色,是为了让家长和孩子学会更好地沟通。

从这位小姑娘的得意神情来看,不管家长们是否能通过考试学会理解孩子,至少孩子已经学会扮演家长。孩子一变,家长也不得不改变新的沟通关系,或许真的会就此开始。当然,前提是家长也有沟通的愿望,而不是回到家先还给孩子一个“脸色”。(肖村)

政府信息公开案的破冰意义

“最后的结果并不重要,关键是要让有关部门重视记者的新闻采访权。”近日,上海某报记者马骋起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信息公开案,已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这也是国内首例新闻记者起诉政府部门侵犯新闻采访权的案件。(《中国青年报》6月2日)

对于采访权,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理论上通常认为采访权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一种权力,因此,记者的采访通常常常需要被采访者的同意。但是,例外的是,对于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信息,公民理当有权知晓,记者也有权利和义务去报道。

应该说,马骋的起诉是合理、合情,也是合法的。2004年5月实施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规定,城市总体规划、其他各类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信息,属于政府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那么,马骋在不能查询到上述信息的情形下,理由向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查询和采访,如果采访被拒绝,他可以根据该条例中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政府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东星”遭灭的理性解读

东星民航航空首航便因报价比市场价低,遭到8大航空公司集体封杀。大航空公司把东星航空屏蔽掉了,东星不仅查不到它们的信息,更无法售票。(中央电视台5月31日)

现在的问题是,以东星的规模,并不能真正影响航空公司的运作,而且8大航空公司明知封杀东星会遭到舆论的反对,却为何仍然要痛下杀手呢?因为东星破坏了航空垄断的潜规则。东星的低价竞争无疑亮出了航空成本利润的底牌,再次让公众对航空公司普遍亏损的说法产生疑问。行业内部垄断的利比高,目前,这些垄断行业基本上还是靠行政权力在支撑其垄断地位,没有真正引入什么民营企业的竞争。在大航空公司看来,民营航空企业的介入对它们来说,本身就是一场“不公平”的挑战。

是谁把我们掏空了

连日来,一个题为《加班是万恶之源——哀悼华为公司因过度劳累病逝的员工》的帖子在天涯社区等网络论坛引起轩然大波,再次引爆人们对企业加班制度的质疑,以及IT人才生存状态的大讨论。(2006年6月2日《信息时报》)

至少在现阶段,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生存,为了更好地生活或活着,可是如果工作变成损害自己的生活甚至身体的事情,这种本来倒置就很令人怀疑。

是什么致使了这种目的和手段的本末倒置?我尚不很明白,但是据说,每个国家在高速工业化的时期,都出现城市空心人,中国正当其时。什么是城市空心人?就是在职场中,那些无论健康、精力、知识、热情都在快速消耗着的人。

在我看来,所谓“高速工业化时期”,说得形象一点,就是社会越来越像一台巨大的运转机器,它要求每个人都

适应它运转的节奏,否则就会被抛出去,每一个不愿意被抛出去的企业和个人就得跟着这节奏狂奔。企业和个人都被榨干了发条,员工加班既是企业的需要,同时也成了员工彼此竞争的结果。

相对于一个高速运转的机器,频繁使用的螺钉也会损坏,更何况一具肉身的人,于是那些无休止的加班,超负荷的工作,掏空了身体和精神资源,甚至过早地透支了生命的人,变成了“城市空心人”。这时就需要从社会层面和企业层面来思考人的生存,思考“空心”问题。从社会层面来说,我们需要健康的工作理念和制度保障,从企业层面来说,需要更多地关心员工的身心健康,否则一个“装满空心人”的企业,从长远来看也必然是没有生命力的。

胡新宇走了,我只能默默祈祷,天堂里没有加班加点,他可以好好地休息,不再被掏空。(廖保平 湖南 编辑)

身“不务正业”的公厕及其他

在北京四惠长途汽车站路边有几个这样的流动厕所:厕所的门上贴着“粪便已满,暂停使用”,而厕所内开着的小卖部却生意红火,出售雪糕和饮料。据管理人员称,流动公厕内原则上不可以卖吃的东西。(《京华时报》6月2日)

厕所内“方便”不了,但却可以买到“进口”的东西,确实让人不可思议。正事干不了,副业倒挺红火,难怪被市民斥为“不务正业”。流动公厕不务正业,当然有它的理由。不过,这些道理肯定不是建立在规则之上的,可以当其理由不存在。至于说流动公厕内“原则上”不可以卖吃的东西,按照中国人的“语言特色”,原则上“其实就是书面语言中的禁止性规定了”,“原则”一说,只不过是相关部门“灵活对待”公众的语言技巧而已。因此,公厕的唯一业务,自然只能是管市民的“拉撒”而不是“吃喝”。

一项公益事业,却被一些人挂羊头卖狗肉,改变了原有的用途,公益性丝毫不见,商业反倒开展得红红火火。当然了,流动公厕所在,都是流量大、位置好的地方,由于公厕的公益性而得到了相应的公共资源。利用这一公益性的公共资源开展商业营利活动,自然是财源滚滚。

由此想到,流动公厕的“不务正业”,其实与许多人物、部门的不务正业并无根本区别。公安兼营“防盗狗”(《东方早报》6月1日报道),工商兼做“抢营生”(《河南商报》报道),福利院搞人口买卖(《潇湘晨报》报道)……哪一样都不是正经业务,都是利用了公共资源或公共权力为自己牟取私利。有着如此众多的“不务正业”的对比,公厕不管拉撒管吃喝的“不务正业”,也就不太奇怪了。

如果没有真正管用而严厉的监督及惩戒体制,如果还有着上下利益的联结,要想让公共管理部门、公益设施都安分守己,还真不是件容易的事。(廖德凯 四川 编辑)

读者来信 公交车空调应“因温”制宜

看到下雨天乘客在空调公交车上被空调凉风吹得直哆嗦的报道,实在是心有戚戚焉”。夏天一到,不管是刮风还是下雨,公交车空调照开不误,这种情况恐怕是普遍现象。

公交车开空调,本是为了方便坐车人的需要,解决炎热夏天给坐车人带来的不适,然而公交车的上述行为不仅没有方便乘客,反而让乘客“雪上加霜”。公交车为何要如此做?一位司机朋友告诉笔者,开空调是公司规定的,只要从5月1日开始,即使气温再低也要开空调,哪怕刮风下雨也照样。从中不难看出,公交车之所以不管乘客的感受,硬要开空调,是因为公司的利益所在——开了空调车票可以收2元,不开空调只能收1元,开与不开收入差了一倍,而开空调的成本在这的一倍的差距中大约是微不足道的。

公交公司如此做法首先是造成了能源的浪费,特别是当前汽油紧张的情况下更加突出。全国各地城市有多少公交车,如果每辆公交车都如此“风雨无阻”地大开空调,将是一种巨大的能源浪费。其次,这样也侵犯了乘客的权利。乘客与公交公司间已经形成了一种运输服务合同,乘客有权选择合适的方式。让乘客“多掏钱不说,还差点冻成感冒”,这不仅让乘客付出不该有的成本,还侵害了乘客的身体健康。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倡导建设节约型社会,公交公司能否响应国家的号召,在公交车空调上“因温”制宜,气温低关掉空调,等到温度回升再开。实际上,目前已有城市实行了如此做法——从2006年6月1日起,厦门市公交车执行灵活的空调开启规定:以厦门市专业气象台前一天发布的气温预报为准,只有次日最高气温达到28℃(含28℃)以上时,才开启空调,按照2元收费。让这一做法在全国推广,如何?

孙瑞灼 福州 律师